

尖扎县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考核评分表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佐证材料	各乡镇及有关单位
1	工作机制建立运行情况	20 分	健全政府主导、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建立水土保持工作部门协调机制的得 5 分；机制运行好的得 5 分；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对本级人民政府生态文明建设考核体系和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的得 5 分；考核实施好的得 5 分。	工作机制建立及运行相关文件、活动原始记录。	县水利局
2	水土流失治理完成率	40 分	年度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年度水土流失治理任务面积。	1. 州、县下达的年度治理任务文件；乡镇分解治理任务文件；竣工验收资料。 2. 年度内各部门和社会资本实施的治理项目清单、图斑、工程资料等。	县水利局、县林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局等有关单位。
3	生产建设项目的审批率	30 分	年度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个数/年度内应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个数。	1. 各乡、镇经县发改部门提供的年度内核准立项生产建设项目清单；2. 县水利部门年度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清单及批复文件。	县发改局：提供核准立项生产建设项目清单； 县水利局：将需要编报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清单按行业分解到有关部门；依法审批有关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4	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10 分	按时上报全县水土保持公报基础资料的得 5 分，正式发布上一年度水土保持监测公告得 2 分，公告内容科学、真实、完整得 3 分。	1. 落实监测经费的文件、票证； 2. 上报并审核通过的全县水土保持公报基础资料； 3. 发布的水土保持监测公告等相关文件资料。 县财政局：落实监测工作经费； 县水利局：上报资料，发布公告；	县水利局、县财政局
5	加分项：有利于水土保持事业发展	5 分	在创新水土保持工作中，引进民间资金增加投入、工程后期管护取得显著成效的，加 1 分；水土保持工作中取得显著成效、先进经验及典型推广、宣传突出获的奖励的、加 2 分，水土保持工作中采用新工艺，新方法、新材料等推广应用加 1 分；水土保持工作与精准扶贫工作结合的加 1 分。	提供相应的文件及证明材料	县水利局、县林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局等有关单位。
6	扣分项：有损于水土保持事业发展	5 分	发生严重水土流失事件；水土保持项目建设管理方面出现重大责任事故、违纪违规使用资金情况予以扣分	相关材料与文件	